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緊隨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64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
 - (b) 謹此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視為使股份合併生效及能夠落實進行股份合併而言屬合適之有關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及作出所有行動、契據及事件。」

* 僅供識別

2. 「**動議**待(i)本通告所載第一項決議案獲批准；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緊隨通過第一項決議案當日後之營業日起：
- (a) 透過增設7,75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8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64港元的合併股份)增加至576,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增加法定股本。」
3. 「**動議**待(i)本通告所載第一項及第二項決議案獲批准；(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方式)上市及買賣；及(iii)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之一切有關供股之文件已予存檔及登記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統稱「**包銷商**」)就供股(定義見下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包銷協議及其條款及條件(「**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作出補充，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包銷供股股份)；
 - (b) 批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透過供股(「**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為釐定股東符合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

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向其提呈供股屬必須或合宜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1,874,944,986股合併股份(「供股股份」)；

- (c) 授權任何董事可(i)在不按持股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之情況下，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則及規例項下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就零碎配額及／或對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屬必需、合適或合宜；及可在(ii)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應可申請之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獲認購之情況下，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及
- (d) 授權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與其有關者屬必要、合適、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4.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林家禮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b. 李德賢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22樓

附註：

1.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本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7. 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康妮女士及余季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文拱先生、蘇永安先生及閻偉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棠先生、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